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承辦人：秦子傑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1  
傳真：(02)29601983  
電子信箱：AL3974@ms.ntpc.gov.tw

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8251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市府簡政便民原則，調整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24日「新北市政府簡政便民推動檢討與建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固定對圖、協調時間：每周三、五下午，承辦人、科內主管、建築師及業者代表一併出席討論，即時釐清書圖及法令疑義。
- 三、報告書減量：提送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專案小組審議報告書由12本(12份光碟)減少為7本及光碟12份。
- 四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同時涉及應辦理其他水土保持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、交通影響評估、都市更新等相關審查(議)程序部分，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：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，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，其經許可者無效，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」，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前，環境影響評估應完成審查外，其餘先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、大會及報告書核備，且申請單位不得以辦理其他審查(除環境影響評估外)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展延之理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 
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 
副本：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